《和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支持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升农村农业资本投入水平，解决好农业设施产权合法交易的问题，防止和减少权属纠纷，有效激活农村生产要素。

二、办法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5.《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

6.《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2016〕79号）；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自

# 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35号；

8.《关于印发2016年和田地区[农村土地](https://m.tuliu.com/tags/37.html)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行办发〔2016〕53号。

三、制定经过

（一）为优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环境，提升农村农业资本投入水平，解决好农业设施产权合法交易的问题，防止和减少权属纠纷，有效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全面提升农村农业资本投入水平，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成效，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由农业农村局牵头，于2022年8月5日组织县直财政、自然资源、供销、林草等行业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并邀请律师和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业务人员就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进行座谈论证，并达成一致拟定了《和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将征求意见稿书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各乡镇、相关单位反馈的情况，对四个办法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修改送审稿。

（三）将修改送审稿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修改草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和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一共二十二条。第一条至第六条对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法律依据、申请颁证农业设施范围、工作职责、颁证期限、区域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对办理农业设施产权证的条件、所需材料、不予登记的情况、受理期限、农业设施产权证包含内容、颁证程序提出了要求；第十三条明确了农业设施产权证登记簿及其他登记材料；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对农业设施产权证变更情况、所需材料、受理审核、换发补发、回收、收费等作出了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本办法施行的日期。

和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22日